輔仁大學心理學系修業規則

101.4.26.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4.26.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4.18.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7.103學年度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5.5.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30.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章 通則**

1.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校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教育目標為：
   1. 人的瞭解與關懷：引導學生經由對心理學的學習，能建立瞭解與關懷人的知識、技能與態度。
   2. 自主與多元價值：持續創造一個自由的、能自我負責、自主學習、且彼此關懷的教育氛圍，以及強調多元價值的教育環境，從而促動學生相互尊重、支持、與切磋琢磨，進而發展出具自主性與尊重多元差異的價值觀。
   3. 在地參與及實踐：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強調在地參與及實踐，於學士班奠定了解人所需的基礎學科知識，並對基礎學科如何廣泛應用於個人、群體、組織與社會，有所涉獵、瞭解及參與；碩士班培育心理相關專業領域的專業工作者，博士班則培育能跨研究、教學與社會實踐之教學研究與社會行動人才。

**第二章 學士班**

1. 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（科目如附表一）
   1.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學分，共8學期）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（0學分，共2學期）。
   2. 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：核心課程8學分、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、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。
   3. 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64學分，其中含必修48學分，必選16學分；系核心課程科目共計14科，60學分，學生應自其中必選48學分為必修學分，必選之16學分則應自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選修。
   4. 選修課程32學分，且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。
   5.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課程、專業必選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至少128學分。
   6. 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條件：
      * 1. 英文能力-外國語文：8學分【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外國語文4學分(下列二擇一)(1)大二(主題英文)、(2)大二外國語文(非英文)】，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，以外國語文(非英文)課程4學分替代。
        2.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 7. 若課程有擋修之需要，由授課教師提案至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2. 本系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系修讀為原則，如因必修衝堂或其他非學生所能控制之因素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跨校（系）重（補）修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。

**第三章 碩士班**

1.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：
   1. 學生應修畢招生入學組分組之必修科目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。
   2. 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碩士生，需補修學分，補修學分採領域專業認定，由各領域學組召集人負責。
   3. 為促進碩士生積極將論文全文上網，以擴大社會影響力，建議與鼓勵碩士生直接以期刊論文格式進行寫作，或將口試版論文改寫為期刊論文格式（原口試版可作為論文附冊，附冊不需全文上網），以此版本繳交給學校與國家圖書館等單位，以完成全文上網程序為原則（特殊個案請出具說明書，並經口試委員會同意），並鼓勵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將論文投稿至期刊。
2. 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
   1. 碩士生於一年級入學註冊時 ，由就讀組別召集人依學生入學研究傾向，協調教師擔任學生導師，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之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報系辦公室確認，選定指導教授後，由指導教授接手學習輔導工作。
   2. 碩士生應依個人之背景及興趣，依本系選課輔導辦法之規定，於入學時提交選課計劃書，之後，應於每一學期與指導教授(或導師)商定修課研究進度表，並提報組召集人核備。
3. 抵免規定：入學前修讀之碩士學分，應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，課程抵免採領域專業認定，由各領域學組召集人負責審核。

**第四章 博士班**

1. 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：
   1. 學生應修畢招生入學組分組之必修科目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。
   2. 非相關科系入學之博士生，需補修學分，補修學分採領域專業認定，由各領域學組召集人負責。
   3. 為促進博士生積極參與國內與國際學術社群，博士生需於畢業前至少兩次投稿與參與研討會，其中至少一次為非於台灣召開之研討會，並鼓勵於會後將論文改寫與投稿至期刊。
   4. 博士論文應以全文上網為原則（特殊個案請出具說明書，並經口試委員會同意）。
2. 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   1. 博士生於一年級入學註冊時，就讀組別召集人即為導師，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之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報系辦公室確定，選定指導教授後，由指導教授接手學習輔導工作。
   2. 博士生應依個人之背景及興趣，依本系選課輔導辦法之規定，於入學時提交選課計劃書，之後，應於每一學期與指導教授(或導師)商定修課研究進度表，並提報組召集人核備。
3. 抵免規定：入學前修讀之博士學分，應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，課程抵免採領域專業認定，由各領域學組召集人負責審核。

**第五章 附則**

1.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